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2026 年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0773-2541GNOAFWCS3926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本源善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甲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乙方：北京本源善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01 层 D3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范围及合同价

乙方承包经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餐厅,负责供应员工餐。乙方不得对外提供餐饮项目的经营。

本服务早餐每天每人人民币 15 元(¥),午餐每天每人人民币 40 元(¥)。

二、承包经营方式

1. 由甲方提供用餐场地及餐具、设备。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经营并负责保管使用、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餐具、设备及运行系统,乙方使用的所有甲方物品应进行季度核查,形成核查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各执一份。

2. 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每月使用额度不得超过规定范围:水 50 立方/月,电 2000 度/月。

3. 乙方自行聘用餐厅员工,并负责餐厅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含节假日营业加班费用及餐补)等待遇。

4. 餐厅仅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员工及来访人员开放，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营业。用餐形式为自助餐。餐费实行月度结算，按照承包中标的工作日早餐、午餐费用（单价）。每月结束后双方根据每日的就餐人数进行核对，若每日早餐低于 50 人，午餐低于 90 人，则按照早餐 50 人，午餐 90 人进行支付，若就餐人数超出早餐 50 人，午餐 90 人，则据实核算餐费，经报甲方审核后，如无特殊情况，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5.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每周菜谱及用餐标准保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员工及来访人员的用餐。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服务期一年，合同每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一）续签合同的情况：

1. 在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
2.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
3. 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通过的情况下。

（二）如有以下情况，不再续签合同：

1. 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无法提供保障；
2.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3. 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乙方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6.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办公环境变更等不可抗力发生；

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用餐及服务标准

1. 餐费标准为：

早餐食材按 15 元标准，品种按如下标准。

主食	粗粮	蛋类	热菜	炸制	现场制作	咸菜	流食
3 种	1 种	1 种	2 种	1 种	2 种	1 种	2 种

午餐食材按 40 元标准，品种按如下标准。

主荤	半荤	素菜	风味	主食	杂粮	汤粥	水果/酸奶	小吃
2 种	2 种	2 种	1 种	3 种	1 种	2 种	2 种	1 种

2. 乙方应定期更换食谱。乙方以周为单位制作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就餐人员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审定。

3. 乙方向就餐人员供餐时间为：早餐 7 时 30 分至 8 时 30 分；午餐 11 时 20 分至 13 时 00 分。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

就餐时间的要求，乙方应予以接受。

4. 乙方应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服务优质。

5. 乙方应保证用餐卫生标准，保证用餐安全、健康。但需甲方确认。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并报审餐厅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确保为乙方提供合法的经营场地。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立即向乙方指出，限期整改并验收。

(4)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立即更换。

(5)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6) 甲方对于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有监督权。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场所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如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及管理、食品采购、膳食制作、餐厅环境维护、设备维修、餐厨垃圾清理等管理事项。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 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并每年统一体检一次，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6) 乙方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下周食谱提交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

(8)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在餐厅范围内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工作人员在餐厅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赔偿由事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用餐安全及健康，保证食品及服务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对于甲方通知整改的，应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12)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

(13) 乙方不得将餐厅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

(14) 乙方经营期间，餐厅设备的维保由乙方负责。

①维保范围：

②维保内容包括设备定期巡检、维护，清洗，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等。巡检记录需存档，每季度甲方进行核查。特殊情况的维保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设备重大改造的故障不在维保范围之内。由于非正常使用的责任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之间对设备的事故和损坏原因存在争议时，可请第三方专家鉴定。

(15) 乙方招聘后厨主要工作人员，面试试菜严格把握技术能力，在试用期内如达不到甲方管理人员要求，应及时更换。

(1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相关要求，配齐项目工作人员，每月向甲方上报上岗人员明细表，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认证，如出现减员减编情况，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人员，否则甲方将按照工作人员薪资标准在费用结算中进行扣除。

(17) 本协议解除或者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出餐厅，并向甲方交付设备。逾期不撤离的，留置餐厅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六、结算方式

1. 餐费实行月度结算，按照承包中标的工作日早餐、午餐费用(单价)。每月结束后双方根据每日的就餐人数进行核对，若每日早餐低于50人，午餐低于90人，则按照早餐50人，午餐90人进行支付，若就餐人数超出早餐50人，午餐90人，则据实核算餐费，经报甲方审核后，如无特殊情况，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2. 甲方承担的费用部分

- (1) 餐厅设备设施、厨杂用品、餐具的购置费用。
- (2) 餐厅经营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月均能源额度范围内的能源费用（水、电、燃气）。
- (3) 餐厅的基础建设及维护费用。
- (4) 双方协商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3. 乙方承担的费用部分

- (1) 餐厅易耗品的支出，如客用品（餐巾纸、洗手液等）、清洁易耗品等。
- (2) 餐厨垃圾清运费。
- (3) 餐厅经营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月均能源额度范围以外的能源费用（水、电、燃气）。
- (4) 双方协商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4. 需要增项服务的处理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提供临时增项服务，涉及到增项服务项目，甲方将事前协商乙方，确定服务的要求和价格，并在项目完成后另行支付服务费。

(2) 首年度结束后，如遇人工成本和菜品成本上涨，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凭证以及菜品早、中、晚成本进货价格等资料，双方依据年度成本审计对乙方人员工资或菜品成本上涨情况的认定，对新一年度基本餐费进行协商，签订新协议。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应进行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出现下述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餐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损失额由甲方从应付餐费中扣除。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中途停止营业的；

(2) 将餐厅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的；

(3) 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

(4) 管理混乱、餐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5) 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或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7) 其它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3.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给甲方及就餐人员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4. 乙方逾期未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经相关卫生部检验证实因乙方所提供饮食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接到通知后双方应协商解决一切债权、债务。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撤离甲方的场地。

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回全部设备、财产；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可从应付餐费中扣除）。

4. 承包期满合同终止后，乙方投入的改造设施，除可拆卸的不影响装修的设备外，其余改造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洪新宇

2026年1月6日

乙方：北京本源善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01层D3号 邮编：100190

电话：010-57393198; 13901015986 传真：010-84898129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2000005441110006897614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哲

2026年01月06日